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碳定價制度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議題與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並朝向綠色營運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邁進。大華建設自 2021 年起針對大華建設營運控制下的各據點試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於 2023 年起正式運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作為邁向低碳轉型與淨零排放的基礎行動。

隨著氣候變遷對全球經濟與環境帶來的衝擊，「碳排有價」已成為企業永續發展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大華建設本於經營一甲子以來的「共好」理念，堅信企業存在之價值不僅止於營利，更應主動擔負起環境永續推動者的責任。大華建設致力培養全體同仁之減碳意識，企盼由內而外將低碳思維延伸至其家庭、社區乃至整個社會，形成更加廣泛的永續動能，在未來無數個一甲子中，持續實現企業營運成果與環境保護，讓大華建設與環境共生共榮、永續共好。

因此，大華建設所屬營建業雖非現行國內法規下徵收碳費的指定產業¹，且大華建設的年度碳排放總量，也與碳費的徵收門檻²相距甚遠，然而，為

¹ 依環境部 113 年 2 月 22 日修正公告之「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附表，指定徵收碳費之產業為：「1.發電業、2.鋼鐵業、3.石油煉製業、4.水泥業、5.半導體業、6.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7.年度直接排放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各行業、8.年度直接及間接排放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製造業」。

² 依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布之「碳費徵收辦法」第 3 條規定，我國碳費徵收門檻為「溫室氣體年直接排放量合計值達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而大華建設及其子公司最近期（114 年）盤查 113 年度之溫室氣體總直接排放量為 1,509.8628 公噸 CO₂e。



了實踐前述的理念，大華建設仍積極導入「內部碳定價」制度，將外部成本內部化，並將我國碳費徵收相關法規中的最高標準「新臺幣 300 元／公噸 CO₂e」設定為內部碳價，未來也將參考我國主管機關、國際趨勢所發布碳費定價，及本公司的營運範圍等因素逐年滾動式調整內部碳價的設定。透過碳價機制的導入，期許讓無形的碳排成本具象化，使各部門及工地在日常營運、設計、採購及策略規劃皆能辨識出每一項行動背後所隱含的碳排放成本及投資機會，藉此減少非必要的碳排放並促進減碳措施的發展。此外，「內部碳定價」的導入也使大華建設為我國未來的碳費政策預作準備，降低潛在財務業務及營運衝擊，並提前建立碳排放風險管理能力，逐步實現營收成長與碳排放量脫鉤的長期目標。

大華建設就營運控制下的各辦公室及工地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後發見，本公司的碳排放以「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外購電力)」為大宗，佔總體碳排放量 90%以上。大華建設爰以此特性為基礎，將大華建設各單位總體在外購電力所生碳排放量的節能減碳表現，與本公司所設定的內部碳價做連結，預計於 2026 年起每年定期舉辦節能減碳績效評估，將本公司當年度與去年度外購電力所生的碳排放量進行比對，並以當年度所減少的碳排放量乘上本公司所設定的每單位內部碳價，由大華建設提撥減碳績效獎金發放給每位大華建設同仁，以獎勵減碳之優異表現，藉此強化全體同仁碳排有價之意識，落實並強化內部行為的改變，以發揮實質減碳的成效。

又，大華建設為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於 2023 年度即投資新臺幣



149,300 元於台北辦公室更換節能平板燈，更換後每日約可減少用電量 22.6 度，全年合計約減少 8,047 度電，相當於減少約 3.9 公噸 CO₂e，此項減碳措施的平均成本約為新臺幣 38,282 元／公噸 CO₂e。大華建設並據此設定，未來於各個辦公室內擬投資減碳設備更換或相關減碳措施時，倘若該減碳投資的平均成本低於新臺幣 38,282 元／公噸 CO₂e，則該項減碳投資就應該被優先採納及執行。

綜上所述，大華建設秉持永續共好的理念，積極回應氣候變遷的挑戰，透過溫室氣體盤查，導入內部碳定價、設定投資減碳設備或措施的參考基準，逐步建構符合淨零排放趨勢的管理體系。未來，大華建設將持續優化能源使用效率，深化全體同仁碳排有價及低碳營運的意識，為實現淨零排放目標奠定基礎，實現企業經營與環境永續並行的理念。